

# 盈利雙年

##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短年期繳費  
臺幣收付好穩健

期望累積額外  
保障或收益

生存保險金  
樂活領到老

### 國泰人壽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殘廢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國壽字第107050415號

####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2年期，年繳應繳保險費1,007,440元(含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折減1%，年繳實繳保險費987,291元)，保險金額112萬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7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計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1	40	987,291	12,656	651,168	994,784	7,933	0	13,213	12,656	664,381
2	41	987,291	25,200	1,397,536	1,977,024	25,081	178	41,727	25,378	1,439,263
3	42	-	25,200	1,395,856	1,951,824	42,490	564	70,605	25,764	1,466,461
4	43	總繳	25,200	1,394,288	1,926,624	60,163	956	99,859	26,156	1,494,147
5	44	1,974,582	25,200	1,838,256	1,901,424	78,106	1,354	129,492	26,554	1,967,748
6	45	-	25,200	1,836,128	1,876,224	96,322	1,757	159,509	26,957	1,995,637
7	46	-	25,200	1,852,704	1,852,704	114,815	2,167	189,927	27,367	2,042,631
8	47	-	25,200	1,850,576	1,850,576	133,589	2,583	220,729	27,783	2,071,305
9	48	-	25,200	1,848,560	1,848,560	152,649	3,006	251,948	28,206	2,100,508
10	49	-	25,200	1,846,432	1,846,432	172,000	3,435	283,559	28,635	2,129,991
20	59	-	25,200	1,824,032	1,824,032	382,465	8,099	622,883	33,299	2,446,915
40	79	-	25,200	1,769,824	1,769,824	912,009	19,835	1,441,157	45,035	3,210,981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1,680,000元+生存保險金25,200元=1,705,200元			祝壽保險金2,766,432元+生存保險金40,496元=2,806,928元			祝壽保險金4,446,432元+生存保險金65,696元=4,512,128元	

註1：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身故/全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所列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其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皆為2.7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9%，最低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10.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713 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5月版



## 商品內容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2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換算一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總保險金額」的1.5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身故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身故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 三、總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扣除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 三、總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述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年繳費率表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10,350	10,350	12	9,795	9,795	24	9,395	9,395	36	9,090	9,090	48	8,855	8,835	60	8,690	8,650	72	8,645	8,600
1	10,305	10,305	13	9,755	9,755	25	9,385	9,385	37	9,070	9,070	49	8,835	8,820	61	8,680	8,640	73	8,645	8,600
2	10,235	10,235	14	9,720	9,720	26	9,355	9,355	38	9,040	9,040	50	8,820	8,810	62	8,670	8,630	74	8,645	8,600
3	10,180	10,180	15	9,710	9,710	27	9,330	9,330	39	9,025	9,025	51	8,810	8,795	63	8,665	8,625	75	8,645	8,600
4	10,105	10,105	16	9,670	9,670	28	9,280	9,280	40	8,995	8,995	52	8,795	8,770	64	8,655	8,610	76	8,645	8,600
5	10,065	10,065	17	9,640	9,640	29	9,270	9,270	41	8,985	8,985	53	8,775	8,755	65	8,650	8,605	77	8,645	8,600
6	10,050	10,050	18	9,600	9,600	30	9,235	9,235	42	8,955	8,955	54	8,765	8,745	66	8,650	8,605	78	8,645	8,600
7	10,010	10,010	19	9,580	9,580	31	9,200	9,200	43	8,940	8,940	55	8,750	8,725	67	8,650	8,605			
8	9,970	9,970	20	9,545	9,545	32	9,190	9,190	44	8,910	8,910	56	8,735	8,715	68	8,650	8,605			
9	9,910	9,910	21	9,515	9,515	33	9,155	9,155	45	8,900	8,895	57	8,725	8,695	69	8,650	8,605			
10	9,875	9,875	22	9,480	9,480	34	9,120	9,120	46	8,880	8,875	58	8,715	8,680	70	8,645	8,600			
11	9,835	9,835	23	9,440	9,440	35	9,110	9,110	47	8,875	8,855	59	8,710	8,670	71	8,645	8,600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基本保險金額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下：

- (1)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 $\times$ 0.52。
- (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 $\times$ 0.262。
- (3)月繳費率=年繳費率 $\times$ 0.088。

註2：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2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78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承保限額：5萬元，最高承保限額：3,900萬元。

(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無體檢投保規定：投保年齡71歲以上一律體檢；70歲以下視核保需要，仍得做必要體檢。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右表)、無集體躉繳件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600,000以上	1%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為限。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G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盈利雙年率 變動型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93%	92%	92%	93%	92%	92%
10	94%	94%	93%	94%	94%	94%
15	95%	95%	94%	95%	95%	94%
20	95%	95%	95%	95%	95%	9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